山东禹城农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

中国科学院禹城综合试验站

**数据申请表**

编号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数据申请人信息 | | | | |
| 申请人 |  | 申请人Email |  | |
| 申请人单位 |  | 申请人职称 |  | |
| 申请人签字 |  | 申请人电话 |  | |
| 数据服务的研究项目信息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编号 |  | |
| 资助期限  (起止年月) |  | 项目总经费 |  | |
| 项目来源 |  | 结题日期 |  |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项目负责人Email |  | |
| 电话 |  | 单位 |  | |
| 数据应用目标 |  | | | |
| 项目摘要 |  | | | |
| 数据列表 | | 数据时段 (起止年月) | | |
| 1、 | |  | |  |
| 2、 | |  | |  |
| 3、 | |  | |  |
| 注意：  1、申请人完成以上所有表格填写。  2、此表应由申请人签字。  3、电子版、签字扫描版请发送给于先生 [yuyc\_sd@163.com](mailto:yuyc_sd@163.com) 和乔先生 [Qiaoyf@igsnrr.ac.cn](mailto:Qiaoyf@igsnrr.ac.cn) | | | | |
| 以下表格由禹城站完成填写 | | | | |
| 负责人审批意见 | |  | | |
| 数据管理人 |  | 收费 |  | |

山东禹城农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

数据使用协议

1、山东禹城农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(以下简称禹城站)依据其数据政策向申请人提供数据查询服务，申请人必须阅读学习查询单条款。申请人认真、详细填写所有项目后将查询单交数据管理人员，由数据管理人员对所需数据进行核实并报批，站长审批并办理交费后方可提供数据。

2、本协议和申请人所获得数据查询清单同时是一份授权书。申请人获得由禹城站提供的数据、文字、图片、音像等一切资料(以下简称资料)后即获得有限的使用权，即在申请单“项目名称”栏填写的课题执行期间和“论文名称”栏填写的论文中享有使用权，使用时限一般为5年，其他项目和论文使用或超出时限须重新申请可给予优惠支持。除本协议所指使用权力外，申请人没有其他任何权力，申请人没有把资料转让给第三方的权力。

3、数据申请人不得进行基于原始数据的特征与统计分析等。

4、由禹城站数据管理部门以外任何手段获得的数据，仍需补办申请单才能获得使用权，否则本站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
5、由禹城站提供的资料禹城站享有所有权，禹城站有权向第三方提供。

6、文章发表和课题总结时应注明“资料由山东禹城农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提供”字样，由禹城站在研项目支持的数据应注明“资料由山东禹城农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××××项目提供”字样。并将文章复印件交给禹城站资料室。与站方合作而免费获得的数据，应以“山东禹城农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”名义发表文章，免费数据仅支持指定项目。

7、在本数据查询申请单(以下简称申请单)中由申请人签名处完成签名即对本协议认可，应严格履行本协议。违反使用协议，禹城站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8、由禹城站负责对本协议进行解释。

**申请人 申请人签名 已认真阅读上述协议，并同意所有条款。**